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的困境检视与规则完善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是指法院在案件执行程序中依据参与分配制度作出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参与分配的债权人对该执行财产分配方案不服时提起的诉讼。当前司法实践中,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存在异议事由复杂、诉讼请求表述混乱、审理范围不明、判决方式标准不一等困境。本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170份相关判决书为样本,进行归纳总结,以完善裁判规则,有效提升执行效率与司法公信力。

一、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的相关现状

170份裁判文书中,以原告主体类型划分,分为债权人、参与分配人、债务人及案外人,其中债权人异议的140份,占比82.4%,参与分配人异议的17份,占比10.0%,债务人异议的12份,占比7.0%,案外人异议的1份,占比0.6%。以被执行人主体类型划分,主要分为自然人、法人,其中涉自然人120份,占比70.6%,涉法人47份,占比27.6%(其中一审21份,占比44.7%,二审再审26份,占比55.3%),其他主体3份,占比1.8%。

可见,涉法人的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案件占比不低,二审、再审占比较一审占比有一定提高,且相较于涉自然人案件,涉法人案件因涉及债权人较多、财产结构更复杂、关联交易及抵押质押更为普遍,导致调解难度偏高、平均审理周期冗长,综合反映出此类案件诉讼程序解纷效率偏低、效果欠佳。

二、困境检视

一是异议事由复杂多样。样本显示,异议事由呈现多元复杂化特征:首先是事由种类多元化,典型事由如优先受偿权、分配主体资格、查封或财产处置贡献、分配顺序等;其次是复合事由普遍,当事人往往在同一案件中提出多个异议事项,构成异议事由由复合状态;最后是异议内容交叉,如认为享有抵押权应优先受偿,既是涉优先受偿权异议,又是涉分配顺序异议,使得异议事由由复杂而难以界分。

二是诉讼请求表述不统一。就实体性请求而言,当原告以享有优先权为由提出异议时,有的仅确认自身享有优先受偿权;有的则进一步主张判决其应分得某一具体数额的案款;

甚至有诉请直接要求被告向其支付特定款项。在程序性请求中,即便诉求均为要求重新制作方案,表述也存在差异,如“请求法院重作分配方案并确定原告分配数额为××元”“要求按照原告优先分配范围重新作出”等。

三是争议焦点释明程度存在较大差异。样本判决书中,以是否释明争议焦点及释明程度划分:已释明且具体的41份,占比24.1%;未释明的为57份,占比33.5%;虽已释明但较为笼统的72份,占比42.4%。

四是诉请成立时判决内容不一。原告诉请成立的,大多数判决方式为仅撤销原分配方案或撤销后由执行机构重新作出;针对原告诉请或者分配方案作出实体性回应的占比少数,即便作出实体性回应,在形式或界限上亦存在差异。

三、裁判规则完善路径探索

(一) 异议审查前置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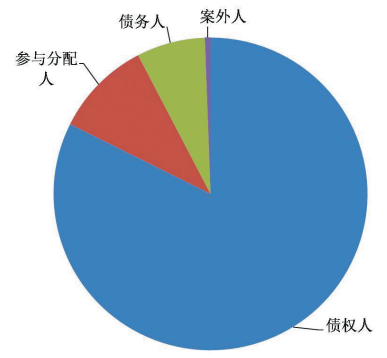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应对当事人异议事由进行前置性的审查。前置性审查采用分阶层审查模式。审查后裁定不予立案或驳回起诉的,可赋予异议人复议的权利。

1. 应当对无效异议进行初步审核。

参照执行法草案,统一分配方案的核心内容如下:(一)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二)执行标的,待分配执行款金额;(三)债权总额,各债权的金额及申请分配的依据;(四)各债权的分配顺序及其依据;(五)各债权的应受分配金额;(六)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如分配时间、送达地址等。原告应填写异议事由表,有效异议范围限于上述内容,对超出法定异议范围的裁定不予受理。

2. 应对程序性异议进行精准分流。

程序性异议的精准分流,需锚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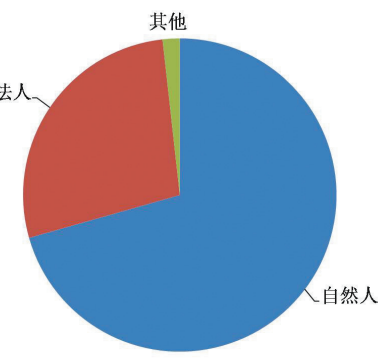


▲170份裁判文书中以原告类型划分时,异议人的类型构成。

争议是否以实体权利认定为基础。据此可分为四种情形,并对应差异化处理路径:其一,针对分配金额计算偏差、信息录入错误等纯技术性错误,由执行机构24小时内直接更正,避免不必要的流程延宕;其二,对于执行费扣除违规、参与分配程序启动瑕疵等执行行为违法争议,引导至执行程序为异议程序;其三,当异议表现为实体争议的程式化包装时,如以“债权金额错误”质疑抵押权效力,穿透后应纳入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实体审理范围;其四,对于虚假债权异议,应告知当事人可提起案外人异议之诉,在诉讼程序中对执行依据效力进行实质性审查与认定。

3. 让法人有序退出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已无适用法人主体的空间,但法人退出不宜一蹴而就,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以法人主体特殊性划定暂缓退出范围,对房地产企业、教育医疗机构等涉民生与社会稳定的法人类型,暂保留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救济渠



▲170份裁判文书中以被执行人主体类型划分时,被执行人类型构成。

道;第二阶段,以案件复杂度动态调整退出边界,将债权类型多元性、执行依据、财产权属清晰度作为核心参考指标,如债权人较少、执行依据均为生效裁判且无优先受偿权冲突的案件,可直接退出;第三阶段,则无一例外全体退出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的救济范围。

(二) 审理程序规范与简化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与普通民事訴訟相比应更注重效率价值,程序应予简化,为兼顾公平,对原告予以诉讼失能下的引导,基于三个维度完善诉讼规则。

1. 诉讼之维: 诉讼请求范式与举证责任简化。

诉讼请求包括对被告的实体权利请求和对法院的裁判请求。原告应提出具体的实体性确认请求,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程序性变更请求。实体权利请求确认后,原告有权选择审判机构作出何种处理方式,基于分配效率应建议直接修正原分配方案。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中,当事人对无关自身的实体权利义务知之有

限,故应减轻原、被告举证责任。原告对实体性请求所依据的基础事实承担初步证明责任,提供合同、产权证明等初步证据;被告应对分配方案合法性作出说明,否则推定原告主张成立,证明标准采用优势证据原则。

2. 审理之维: 争议焦点析出与审理范围圈定。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的诉讼标的为原告主张的实体法律关系,争议焦点应围绕特定实体权利或法律关系是否存在及状态展开,且以原告主张范围为限。审理范围核心在于围绕原告主张的特定实体权利义务争议进行审理,而非漫无边际地审查整个分配方案。同时对原告就分配方案提出的程序性请求予以回应,在裁判理由中阐明是否采纳及具体缘由。

3. 程序之维: 诉讼模式简化。

为提升效率,可采用“书面审理为主,听证为辅”的方式。对一定标的额范围内且经双方同意的案件,适用一审终审,一审普通程序审期限定在30日以内,二审采用速裁审,原则上实行独任审判,重大复杂案件保留合议庭审理方式,确保当事人享有充分的言词辩论机会,对于权利义务清晰的案件可当庭宣判。

(三) 立审执衔接与多部门协同

为实质化化解纠纷,缓解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信息不对称问题,宜构建多部门协同机制予以破解。

1. 审判机构优化主文判项的逻辑。

原告诉请成立时,裁判文书应明确执行内容,载明修正后的分配方案。实体性判项需明确当事人是否享有实体法规定的权利义务,采用“实体性判断+涉方案的初步结论”模式,如“确认原告对被执行人享有××优先受偿权,应予调整分配顺序与金额”等。程序性判决方式采用“裁决修正优先+除外规则”:原则上由审判机构直接修正分配方案,同时设定除外规则避免极端化。除外规则以

案件复杂度、修正可操作性、程序选择权为界定标准,并将债权人数量、权利冲突层级等因素作为量化指标。

2. 执行机构落实分配方案并建立救济机制。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立案后,执行机构应于3日内完整移交执行卷宗资料及参与分配方案报告,包含分配事由、无异议案款发放情况及其他必要事项;审判机构审议案件或召开听证会,可依邀请请执行人员旁听,执行人员仅就执行实施过程中的事实部分作出陈述;遵从“双核对”机制,配合审判机构对分配方案展开二次校对,确保方案兼具裁判权威性与执行适配性。

判决生效后,执行机构应在10日内依据分配方案修正表完成案款发放;若需执行机构修正分配方案的,应依据实体性判项在3日内完成修正;同时建立闭环救济渠道,执行机构未按判决执行,当事人可以申请执行监督;最后,针对分配方案的瑕疵性错误,执行机构有补正权,无需再引入诉讼程序。

3. 构建审执联动协同机制。

成立立审执协调小组,由立案庭、审判庭、执行局作为核心组成部门,立案部门负责异议事由表填写、诉讼请求范式拟定指导、异议事由前置审查衔接以及督促执行机构按期移送材料;审管办承担流程监管与时间节点管控等职责。

构建审判与执行双向督促及审管机构全程监管机制,通过标准化分配方案格式与刚性时间节点管控强化流程规范。调解工作贯穿立审执全流程,尤其在立案前及执行依据修正后,经各方当事人同意,立审执机构可分别通过司法确认、调解协议、和解协议快速固定分配方案,执行机构应于协议生效送达后3日内发放案款,以实质化化解纠纷。

(作者单位: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树立全流程思维 规范财产线索处置机制

□ 陆 露

执行财产线索一般是指除人民法院依职权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或者其他必要方式调查、被执行人报告以外,申请执行人或者案外人在执行过程中提供的财产线索,包括银行存款、房产、车辆、网络资金、保险产品等财产信息。这类线索往往贴近实际、精准度高、时效性强,是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打破执行僵局的关键突破口。立足执行工作长远建设,应当聚焦执行财产线索处置核心环节,系统研究线索受理、登记、移交、督办、回复全流程工作机制,走出一条以线索提升效能、以规范赢得民心的执行工作新路径。

一、以集中统筹模式优化布局,构建线索处置工作体系

针对群众财产线索提交分散、接收主体多元等,应当架构执行财产线索接转中心标准化、实体化运行模式,依托集中统筹、留痕管理、专人负责等工作思路,重塑线索处置工作格局,有效防范线索处置零散化、碎片化。

一是统一线索入口,实行集中归集受理。构建“一个中心统筹、多渠道受理”模式,可通过线下窗口、12368热线、邮件、邮寄等方式实现群众提交财产线索统一管理,从源头上保障财产线索全程可溯。

二是细化台账管理,实现全程留痕管控。建立健全线索台账登记管理制度,所有线索必须登记、完整录入,做到条条可查询、件件可溯源,让隐性线索显性化、口头线索规范化。

三是定岗定责定员,压实岗位职责责任。推行线索处置专人专岗、专责专管工作模式,明确专人登记、专人移转、专人督办、专人回复,压实岗位责任,压缩推诿扯皮、慢作为、不作为空间。

二、以刚性制度标准立规明矩,健全线索处置规范体系

为改变线索处置依靠经验等执行模式,应当锚定线索处置关键环节,梳理制定标准化工作规则、刚性化履职要求、规范化操作流程,推动线索处置从“经验驱动”向“制度驱动”转变,形成环环相扣、权责清晰的规范体系。

一是规范受理,守住首要关口。统一制定线索受理范围、接收标准、材料规范等硬性标准,刚性落实群众线索“应接尽接、依规引导、规范登记”工作要求,常态化规范线索入口管理,夯实处置工作基础。

二是规范移转,卡牢时限要求。分类建立线索处置刚性时限限制度,线索1个工作日内移转承办部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查证属实3个工作日内采取控制措施,紧急线索即接即办,最大程度压缩办理时限。

三是规范核查,提高处置质量。科学梳理传统及新型财产线索的核查要点、审查标准;区分本地、外地财产线索等各类情形,细化不同场景下的处置流程、核查标准,提升线索核查精准度和实效性。

四是规范督办,压实责任闭环。探索建立临期预警、专项督办机制,对存量积压线索、逾期未结线索、疑难复杂线索实行重点督办、专项推进、跟踪问效,倒逼干警高效履职,实现事事有监管、件件有着落。

五是规范回复,全面回应群众。严格落实办结必回复,统一回复内容与要素,清晰告知核查过程、控制情况等;实行立案、结案双重告知,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

三、以多维赋能举措提质增效,推动线索处置机制迭代升级

为持续推动线索处置工作提质增效,应当立足执行规范化建设长远布局,配套工作机制,从宣传辐射、监督延伸、责任压实等多维度综合施策,持续丰富线索处置保障支撑体系,实现线索管理运行常态长效、提质创优。

一是发挥宣传作用,强化外部监督。既要讲好典型案例、讲好执行故事得到群众认可,又要围绕财产线索提交途径、材料标准等打造普法内容,让群众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不断优化线索“供应端”。通过流程公示、代表委员实地观摩、新闻发布、典型案例通报、新媒体平台展示等方式,将线索处置置于社会监督视野之下,主动接受群众评判。

二是健全责任体系,扎紧刚性约束。将线索处置规范情况纳入廉政风险防控重点,压实专管员、承办法官、局领导等责任,对不规范行为严肃追究责任,让规范执行成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作者单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不明的应对难点及完善路径

□ 郑霞璇

强化生效法律文书的确定性与可执行性,建立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内容不明问题的处理机制,是从源头上破解执行难的重要举措。司法实践中,部分裁判文书存在文义表述不清、给付内容不明等执行依据瑕疵问题,具体表现为特定物指向不明、行为履行标准不明、金钱给付数额不明、履行顺序不明等形式。当前,司法实践应对执行依据不明的既有措施,仍存在规范局限与实践分歧,亟须从宏观模糊化处理转向类型化、精细化回应。

一、现有应对措施存在的突出问题

在规范层面,现行制度尚未对“执行依据不明”的内涵与边界作出清晰界定,除函询审判部门补正外,缺乏明确的审查、判断与救济程序。在实务层面,相关处置措施亦存在明显短板,核心症结在于未进行类型化区分,导致措施混淆、路径失范,缺乏统一适用标准。

一是协商化解效力弱且易反复。理论上,协商化解无疑是化解矛盾纠纷最直接、高效、经济的方式,但实际成效高度依赖当事人的调解意愿与法官的调解智慧。实践中,一旦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极易陷入“和解—执行一再和解”或“和解—诉讼—执行一再和解”的循环,执行和解可能沦为被执行人拖延履行、规避执行的工具。

二是审判部门答复未明确法律性质与效力。一旦发现执行依据不明情形,执行部门通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立审执调配合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的工作指引》,函询审判部门,由审判部门回函澄清执行依据不明问题,但该指引未明确此类答复的法律性质与效力。实践中,相关答复仅作为法院内部程序材料出具给执行部门,若执行部门据此确定执行内容,当事人提出执行异议时,该答复并不在异议审查范围内,当事人缺乏有效的权利救济渠道。

三是执行部门解释的合法性存疑。实践中,少数案件由执行部门自行对不明事项作出解释。然而,实务界与学术界对执行部门是否有权解释、解释的权力边界均存在较大

二、构建多维度阶梯式应对路径

针对前述问题,需深化“审执分离”理念,以“解决不明所需的权能区分”为基础,按类型设置差异化处置与救济路径。同时加强人民法院内部立审执各环节的分工协作,构建“审查识别—分类处置—双重救济”的闭环程序,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

一是规范审查识别及按类分流。实行“立案前置+执行协同”的双层审查模式,

强化立案部门对执行要件的前置把关功能,辅以后续部门的专业协同,精准识别执行依据是否存在瑕疵。若有,则以“是否涉及实体争议”为核心分流标准,实施差异化处置。对于涉及实体审查判断的情形,如遗漏部分诉讼请求或应载事项等问题,应回流至审判部门处理。其中,对于“审而未判”情形,鉴于原裁判已对遗漏部分完成实质审理,可采用程序更为便捷的补充判决方式予以补正;对于“未审未判”情形,应告知当事人另行提起诉讼。对于不涉及实体问题的,则授权执行部门在执行程序中依法作出合理解释。

二是构建并行互补的处置路径。针对前述执行依据不明的三类情形,设置并行互补的三类处置路径。其一,规范执行解释路径。执行部门应以“执行形式化”原则为逻辑起点,运用特定的调查措施和解释方法,在裁判主文主观观范围内作出合理解释。调查措施包括函询审判部门意见、查阅卷宗、现场勘验、组织听证,其中函询审判部门应作为前置程序。若执行部门拟不采纳审判部门意见,需依次通过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审

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最终以裁定形式作出正式解释结论。其二,重塑补充判决路径。补充判决原则上应由原审审判组织作出,且不得否定或变更原执行依据已确定的实体内容;实施过程中可依法适用调解,但调解范围应严格限于原判决及补充判决所涉事项。该路径仅适用于“审而未判”,以及执行解释结论超出裁判主文主观观可解释范围的情形。其三,规范另行诉讼路径。若因生效文书的结果缺乏事实依据,导致执行部门无法确定执行内容,当事人可就应载事项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以取得合法有效的执行依据。

三是构建首尾闭环的救济路径。为保障当事人权益,针对不同类型的处置结果,设置精准救济渠道。首先,当事人若对执行案件受理要件,或执行解释中运用的调查措施、解释方法及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依循民诉法相关规定,提出执行异议与复议。其次,当事人对补充判决不服的,享有上诉或申请再审权利。但二审及再审审查范围应严格限于补充判决所涉事项。最后,设立兜底救济,若穷尽前述路径仍然无法执行,且原生效文书在事实认定或法律适用上存在重大瑕疵、确有错误的,应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四是完善审执协同的配套保障。执行部门发现执行依据不明系因审判阶段未兼顾执行需求、生效文书质量不高所致,可针对个案或多发频发问题,梳理提炼后向审判部门制发执行建议;审判部门应按期书面回复,明确载明采纳落实举措或不予采纳的具体理由,确保沟通实质化。同时,将执行部门是否依规范函询审判部门,审判部门被函询后是否按期答复及答复质量、是否书面回复执行建议等情况纳入案件质量评查事项及法官绩效考核指标,形成审执协同的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机制,从源头上提升生效法律文书的可执行性。

(作者单位: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